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信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长信科技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58号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3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3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235.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7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305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信科技：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合计	129,913.64	123,000.00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841.6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 （三）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141,840.27 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 ——智能穿戴项目	123,000.00	115,414.18	93.83%
合计	123,000.00	115,414.18	93.83%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分批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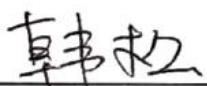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信科技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